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8小時課程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培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課程之種子教師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之能力，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，每期各4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

- (一) 第1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(二) 第2期：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五、報名時間

- (一) 第1期：即日起至3月9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 第2期：即日起至4月13日(星期四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:30~10:30	是法律問題或教育問題呢？涉及刑法第227條校園性別事件的相關法規與處理之反思	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長
10:30-12:00	我們需要跨領域統整性的性平主題式課程 探討108課綱下的性教育與情感教育	
13:00-15:00	如何規劃跨領域統整性的性平主題式課程與教學	
15:00-17:00	我們要從愛情獲得什麼？ 「價值」及「生活技能」導向的情感教育	

九、研習方式：素養導向探究式教學(提問、PBL、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)、小組合作學習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

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- 1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2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3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